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4日
聲請人	張家原
案由	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建築法第73條第2項、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者，施以裁罰、限期改善等，卻限制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公法上權利，使其不得對怠於行使職權之主管機關，請求該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，已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並未賦予建物區分所有權人，請求主管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之公法請求權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主張意旨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85號張家原聲請案](#)